

国际诉讼竞合之法律规制模式：效益分析与选择

吴一鸣

内容提要：国际诉讼竞合会产生诸多的消极后果：当事人沉重的经济负担、司法资源的浪费和矛盾的判决。然而，在某些情形下，当事人提起国际平行诉讼的行为也具有合法的动机。因此，对于国际诉讼竞合的法律规制应当以效益为价值取向，对国际诉讼竞合的消极后果和当事人的合法动机进行衡量，既要体现经济效率也要保护当事人的合法利益。目前世界上主要存在着四种不同的模式：放任平行诉讼模式、英美法系的自由裁量模式、大陆法系的承认预期模式和欧盟的先受理模式。中国应当以承认预期模式作为原则，以自由裁量模式作为例外。唯有此，才能实现最佳的效益目标。

关键词：国际诉讼竞合 法律规制 效益

吴一鸣，厦门大学法学院国际经济法研究所博士研究生，南京审计学院法学院讲师。

一 国际诉讼竞合法律规制之效益价值取向

诉讼竞合，又可称之为未决诉讼，原意为一诉悬于他处，在英美国家又被称为平行诉讼，即包含相同当事人和相同诉因的案件同时在两个不同的法院进行。国际诉讼竞合则是指包含相同当事人和相同诉因的案件同时在两个不同国家的法院进行。根据当事人在诉讼中的不同地位，平行诉讼包括重复性诉讼和对抗性诉讼。前者是指同一原告对同一被告就相同诉因在不同国家的法院分别提起两个诉讼，在这种情形下，原告寻求的救济是相同类型的金钱支付或特定履行；后者是指一诉的被告作为另一诉的原告对原诉的原告提起相同的诉讼，^[1]典型的是寻求镜像宣告式判决。国际诉讼竞合产生的根本原因是目前的相关立法，主要是各国不同的国内立法，直接原因则是当事人出于各种动机在一个以上的法院提起诉讼的行为。

国际诉讼竞合的消极后果很明显：造成当事人沉重的经济负担、司法资源的浪费和矛盾的判决。跨国诉讼中的诉讼成本本来就明显高于国内诉讼，如果由两个国家对同一案件行使管辖权，自然要付出更多的成本。就产生矛盾的判决来说，虽然有学者对其表示质疑，认为事实上不可能出现两个实际冲突的判决，因为一国是不会承认和执行一个与其自身判决相矛盾的

[1] James P. George, *Parallel Litigation*, 51 *Baylor Law Review*, 1999, p. 774.

外国判决的。然而无论是否会出现相矛盾的判决，在大多数情况下，两国中的诉讼必然有一个是无效益的。如果两国的诉讼最终分别产生了两个相同的判决，则实际是花费两倍的诉讼成本获得原本一个诉讼程序的收益，无疑这是低效益的，或者说其中的一个程序完全是无效益的。如果两国的诉讼程序最终产生了两个不同的判决，事实上，也只能有一个判决得以执行、发挥效力，无疑另一个判决也是没有任何效益的。如果是两个无需执行的判决如离婚判决，则会导致当事人法律关系的混乱，产生严重的后果。因此，必须对国际诉讼竞合进行法律规制。

尽管如此，在某些情况下，当事人提起国际平行诉讼也会存在合法的动机。如果一概禁止则会影响当事人的权益，导致不公正不合理的结果，从而违背设立诉讼制度的目的。在重复诉讼的情形下，原告提起平行诉讼的原因有以下几种：(1) 被告在多个国家拥有财产，原告希望最终在所有这些国家中执行这一判决；(2) 原告认为第一个诉讼正朝着对其不利的方向发展，因而希望通过提起第二个诉讼弥补其不利；(3) 原告希望骚扰被告；(4) 以上原因皆有。当被告正面临一个很糟糕的经济情况时，如果原告必须先在一国获得判决然后再在另一国申请执行则有可能太迟，不能获得救济。在这种情形下，提起平行诉讼是合理的。同样，当财产位于判决不能得到承认与执行的国家时，或担心诉讼时效可能到期时，也有必要提起一个重复性诉讼。对于第二种动机法院一般不愿承认。因为原告原本就享有选择法院的权利，如果因为自己的错误判断选择了对其不利的法院而又通过平行诉讼寻求更有利的救济，这将使被告因此承担两次抗辩的负担，对被告来说是不公平的。允许这样的行为将会鼓励原告挑选法院并促使其从重复诉讼中获利。同样的，第三种动机也是不合法的，因为民事诉讼并不是用来进行骚扰对方的工具。^[2]

在对抗诉讼的情形下，被告提起第二个诉讼的动机主要有：(1) 认为第一个法院不合适，或至少是对其不利，希望在另一个更有利的法院提起诉讼；(2) 仅仅是增加原告的负担并以此希望一个更有利的争议解决；(3) 以上两种目的皆有。在某些情形下，第一种动机具有合法性。在民事诉讼中，原告通常享有选择法院的权利，因此原告有时也会滥用这一权利，给被告带来沉重的负担。如果被告必须完全服从原告的选择，不仅会导致不公正的结果，而且会激励当事人拥向法院。第二种动机则明显是不合法的，因其违反公平解决争议原则。^[3]

基于国际诉讼竞合所具有的消极后果和某些情形下当事人的合法动机，国际诉讼竞合的法律规制应当以效益为价值取向。根据经济学的观点，效益是指成本与收益或投入与产出之间的比值。其含义涵盖了效率一词，但又比它更加全面和科学。因为，效率一词着重强调人类社会活动的过程价值，相对于时间而言，往往强调速度与有效性，而效益则侧重于强调人类社会活动的结果价值。过程和结果是不能决然分开的，如果某项社会活动仅呈现出一种好的结果，而产生这种结果的活动过程都是不科学或不合理的，那么这一社会活动就不能说是有效益的；同样，如果某项社会活动只是过程简捷、经济，但其导致的结果都是违背人们的主观目的或愿望的，那么这一活动也不能说是有效率的。因此，效益的价值内涵是一种

[2] Yoshimasa Furuta, *International Parallel Litigation: Disposition of Duplicative Civil Proceedings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 5 *Pacific Rim Law & Policy Journal*, 1995 – 1996, pp. 4 – 5.

[3] Yoshimasa Furuta, *International Parallel Litigation: Disposition of Duplicative Civil Proceedings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 5 *Pacific Rim Law & Policy Journal*, 1995 – 1996, pp. 5 – 6.

二元关系，呈现的是一种过程与结果之间的发展关系。^[4]就国际民事诉讼来说，其过程就是案件的审理，结果就是做出的判决。国际诉讼竞合的法律规制以效益为价值目标就意味着不能绝对地以减少诉讼的成本和效率为目的，单纯地强调过程的效率，还要考虑到当事人的合法动机等因素，得出公正合理的判决结果，保护当事人的利益。应当在诉讼成本相对最小的情况下得出最为公正合理的判决结果，仅禁止国际诉讼竞合而不顾当事人的权利保护是没有效益的，反之虽能够保护当事人权利但花费了更多不必要的成本也是没有效益的。

二 国际诉讼竞合法律规制的不同模式之效益分析

从各国和相关国际条约的规定来看，对国际诉讼竞合的法律规制主要存在四种不同的模式：放任平行诉讼模式、自由裁量模式、承认预期模式和先受理模式。

（一）国际诉讼竞合法律规制的不同模式

1. 放任平行诉讼模式

这一模式是指一国受理自己有权管辖的案件，不受另一国法院正在受理相同当事人间相同诉因案件的影响。例如，印度、巴基斯坦和缅甸的《民事诉讼法典》第10条的解释称：“诉讼正在一个外国法院进行的事实，并不妨碍本国法院受理基于同一诉讼原因而提起的案件。”^[5]再如，1942年生效的《意大利民事诉讼法》第3条曾明确规定：外国法院存在的相同或相关联的案件，并不能排除意大利的管辖权。^[6]

这一模式可能会有两种结果：一是两个国家同时进行审理直到其中一国先做出判决，如果是外国法院先做出判决，再对其进行承认与执行；二是完全不理睬外国的诉讼，即使外国判决先做出也一概不予承认与执行。

2. 自由裁量模式

自由裁量模式主要由英美法系国家采用。受自身法律传统以及对平行诉讼认识的影响，英美法系对国际诉讼竞合的规制主要通过自由裁量权的行使而进行。这一自由裁量权主要体现为不方便法院原则和禁诉命令。

不方便法院原则是指如果法院认为案件由另一法院审理对双方当事人更为方便且更能达到公正的目的，可不予受理。法院在做出这项决定时，必须综合考虑：取得证据的方便程度、减少证人到庭的困难和费用、勘验现场的可行性以及其他各种使审判方便、快捷、节约的实际问题。此外，要有至少两个法院对案件有管辖权，即原告可任择其一起诉时，法院才能行使这一裁量权。^[7]禁诉命令则是指法院发布禁令限制外国诉讼中的原告开始或继续进行外国的诉讼。如果当事人违反禁令，则会以蔑视法庭罪受到罚款或监禁。

无论是不方便法院原则还是禁诉命令均非专门用于国际诉讼竞合的规则，这是因为英美国家认为一些平行诉讼具有合理性，仅平行诉讼存在的事实并不足以构成法院予以干涉的理由。只有当平行诉讼是由于当事人的一些极不公平、不合理的行为而产生、对一方当事人构成了烦扰或压迫、违反了正义的要求等情况时，才会采取一定的措施进行干涉。而且，

[4] 李文健：《刑事诉讼效率论——基于效益价值的法经济学分析（上）》，载《政法论坛》1997年第5期。

[5] 倪征燠：《国际法中的司法管辖权》，世界知识出版社1985年版，第142页。

[6] J. J. Fawcett, *Declining Jurisdiction i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285.

[7] 薛波：《元照英美法词典》，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575页。

在自由裁量权的行使过程中,相关法院受理时间的先后性并不是一个重要因素,除非外国法院的诉讼较本国法院的诉讼已经进行了一个相当长的时间,有了实质性的进展。

值得一提的是,近期日本判例法对国际诉讼竞合的规制也采用自由裁量模式。这一自由裁量模式体现为类似不方便法院原则的“特殊情况”。这是一种利益平衡的方法,在存在平行诉讼的情况下,综合案情考虑当事人间的公平、公正及案例的迅速审理以及当事人提起诉讼的合法动机。^[8]

3. 承认预期模式

大陆法系的许多国家采用承认预期模式。这一模式是指在国际诉讼竞合的情况下,如果外国法院受诉在先,且预期外国诉讼未来的判决能被本国承认,则中止或驳回本国诉讼。如《瑞士联邦国际私法》第9条第1款规定:相同当事人具有同一标的的诉讼已在外国提起但尚未判决时,如果可以预见外国法院在合理的期限内将做出能在瑞士得到承认的判决,瑞士法院即应中止诉讼。第3款规定:能在瑞士得到承认的外国判决一经呈递于瑞士法院,该瑞士法院即应驳回该诉讼。采取类似做法的还有德国、法国及日本的个别判例。^[9]此外,意大利也一改以往对外国平行诉讼不予承认的态度,在新修改的《意大利国际私法制度改革法》中做了类似规定。

承认预期模式实际上有两个要求:一是时间上的先后要求,即外国法院的诉讼必须受理在先;二是受理在先的外国诉讼预期做出的判决能够得到本国法院的承认,即在本国发生效力。与英美法系的自由裁量模式相比,这一模式较为机械,时间的先后是首要的决定性条件,其次再加上承认预期的限制。

4. 先受理模式

该模式为欧盟所采用。在欧盟理事会2001年第44号《关于民商事管辖权和判决承认与执行的规则》(以下简称《布鲁塞尔规则》)^[10]第27条中体现了这一模式。第27条的内容包括:(1)当包含相同诉因相同当事人间的诉讼在不同的成员国法院提起时,首先受诉法院以外的任何法院均应依职权中止诉讼,直到先受诉法院确立管辖权;(2)当先受诉法院确立了管辖权之后,任何其他法院均应拒绝管辖权而让先受诉法院受理。与前两种模式相比,这一模式更加简单明了,仅以受理时间的先后为唯一决定条件。

(二)不同模式之效益分析

在国际诉讼竞合的情形下,诉讼成本和收益也包括经济性和非经济性两部分。在诉讼成本的经济性方面,从当事人的角度来说,在诉讼竞合的情况下需要投入两个诉讼程序的成本。从单个国家的角度来说,每个国家只需投入一个诉讼程序的成本,但如从整个案件解决的国际社会的角度来看,共有两个国家为此投入了两个诉讼程序的成本。在诉讼收益方面,经济性收益主要指当事人通过裁判挽回的经济损失和实现的经济利益。而非经济性收益则体现了对国际民事秩序的维护及案件对其他社会成员、本国社会和国际社会的影响等。

效益是诉讼成本和诉讼收益的比值。假设在国际诉讼竞合的情况下每个诉讼程序中的

[8] Yoshimasa Furuta, International Parallel Litigation: Disposition of Duplicative Civil Proceedings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 5 *Pacific Rim Law & Policy Journal*, 1995–1996, pp. 29–34.

[9] 在1989年的Gould(Tokyo Dist. Ct. of 30 May 1989)案中,日本法院采取了这一方法,但很显然,该方法在日本并不占主流地位。

[10] 其前身为1968年《关于民商事案件管辖权和判决执行公约》(又称为《布鲁塞尔公约》)。

成本相同，那么不同的规制模式对国际诉讼竞合的不同处理会导致不同的诉讼成本与收益，由此各种规制模式的效益也会有所不同。^[11] 从各种不同模式的描述中可以看出，不同规制模式间差异的实质在于两个核心问题：一是是否禁止平行诉讼，二是如何禁止平行诉讼，是完全禁止还是依照某种条件禁止。

对于第一点，存在着放任平行诉讼模式和其他模式的区别。前文已经提到重复诉讼很明显是对诉讼成本和司法的浪费，而且对于一些国家所持有的对外国诉讼完全不予理睬、无论其受理先后还是判决做出先后均不予以承认与执行的态度来说，消极影响更为严重。这种行为过于偏袒本国司法主权，是对他国司法主权的不尊重，是一种司法沙文主义，不利于国际民事秩序的稳定及国际司法的合作。因此，放任平行诉讼的模式要花费两倍的成本，而且产生了负的非经济收益，这种模式明显是没有效益的。

另外三种模式都在不同程度上禁止平行诉讼，但是设定的条件不同。在自由裁量模式中，仅平行诉讼的事实并不足以成为受到法律规制的理由，只有当其存在不方便不公正等违反正义目的的情形时才会受到限制。值得注意的是，在英美的自由裁量模式中包含着两种不同做法：用不方便法院原则中止或驳回本国诉讼和发布禁诉命令限制当事人在外国提起或继续诉讼程序。虽然都是对国际诉讼竞合的规制，但是效益却大不相同。禁诉命令虽然是针对当事人做出的，但不可避免地在无形中造成对他国司法程序的干扰，有违国际司法礼让。^[12] 而且禁诉命令的实际效果也非常有限。禁诉命令不仅不会被他国所承认与执行，而且极易遭到当事人的违反，只要当事人及其财产不在法院国境内，法院对当事人就无法进行任何惩戒。此外，当事人还可以在他国寻求反禁诉命令对抗禁诉命令，这样会产生更多的僵局，也会浪费更多的诉讼资源。因此，禁诉命令的方法效率较低。而运用不方便法院原则或类似做法，则可平衡个案中平行诉讼的消极后果和当事人的合法动机，并对判决的承认做出预期，得出较为合理的判决，其效益明显大于前者。但对于成文法国家来说，这一模式的缺陷在于反映了典型的英美判例法传统，赋予法官过大的自由裁量权，是一种“方法”而非“规则”，缺少明确的可预见性。

欧盟的先受理模式与各国对国内平行诉讼的处理相同，主要从禁止一切平行诉讼的考虑出发。这一态度与《布鲁塞尔规则》的产生背景及欧盟的实际特点有关。《布鲁塞尔规则》是逐渐实现欧洲一体化的努力下的一部分。为了制定《布鲁塞尔公约》（《布鲁塞尔规则》的前身），欧洲经济共同体委员会曾表示：“只有当能够获得足够的法律保护时，一个六个成员国间的真正的内部市场才能形成。共同体的经济生活也许会遇到干扰或困难，除非有可能通过必要的司法手段来保证产生于多种法律关系的不同权利的承认与执行。由于民商事管辖权来源于成员国的主权，因此，司法行为的效力局限于每一个主权范围。因此，共同市场的法律保护和法律的确定性必然要依赖于成员国对判决的承认与在执行问题上采取一个满意的解决措施。”^[13] 与其他的努力和措施一样，缔结《布鲁塞尔公约》、制定《布鲁塞

[11] 在不同的模式中，体现效益的某些数值是恒定的，如诉讼的经济收益，因此，只要探讨受不同模式影响会发生变化的数值，即可比较出不同模式的相对效益大小。这些会发生变化的数值包括诉讼的成本、诉讼的非经济收益。

[12] P. M. North and J. J. Fawcett, *Cheshire and North's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1th ed. 1987, p. 245.

[13] A. T. von Mehren, *Theory and Practice of Adjudicatory Authority i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recueil des cours 2002, p. 88.

尔规则》的最终目的在于超越国家界限,实现欧洲经济上以及政治上的逐步一体化。其基本假设是:至少为了贸易的目的,将成员国视作一个单一体。^[14]为了建立一个类似于国内市场的共同市场,必须寻求“尽可能地促进判决的自由流动”。因此,共同体的普遍利益成为优先实现的目标,对于稳定性和可预见性的需求也成为首要的价值目标,规则采用了易于实行并有高度可预测性的规定以利于经济的一体化和司法合作。而且,由于规则适用地域范围的有限性和成员国法律、文化、经济等方面的同质性,当事人提起平行诉讼的合理动机也并不常见。此外,由于相关规则的强有力的保障,成员国间的判决可以自由流动,一国判决在其他成员国的承认与执行也更有可预见性和稳定性。

但这一模式放置于欧盟之外则会有很大的问题。该模式以法院受理时间为唯一条件,而不考虑某些平行诉讼可能存在的合理性,极易对当事人产生不公。这一不公正的后果,不仅不能有效地遏制平行诉讼,反而刺激了其他案件的当事人竞相拥向法院,以期通过滥用诉权侵害他方当事人的权益,如此形成恶性循环。在权利受到侵害、社会关系被损害的情况下,诉讼是一种修复权利、解决纠纷、恢复被破坏的社会秩序以及实现正义的一种非常态下的救济方式。但是如果当事人竞相提起诉讼,滥用诉权,则诉讼不仅会浪费司法资源,还会成为侵犯他人权利的一种手段。

另外,除了在少量国际公约或互惠规定的情况下,实践中非欧盟成员国之间判决的承认与执行并不能得到有力的保障。如果先受理法院的判决不能被他国所承认和执行,而后受理的法院又不能行使管辖权,则会导致当事人的权利无法得到救济,产生不了任何效益。因此,虽然说这一模式从单纯的效率上具有一定优势,但从诉讼收益来看,无论是经济性还是非经济性的收益都较小,总体效益很低,是其他各国所不足取的。

与欧盟这一模式相比,大陆法系主要国家的承认预期模式则能够避免判决无法承认与执行的后果。但仍存在一些问题:首先,仍然是以时间因素为首要条件,这过于机械,无法考虑到当事人提起平行诉讼的合法动机,而且无法处理个案中出现的极端情况,如先诉是原告对诉权的滥用或先诉虽然已经进行,但是时间过长,因此无法保障相关当事人权益。在这些情况下,机械的规则只能导致公正的丧失,是不能称之为有效益的。其次,以时间为条件的模式不可避免地存在一个技术性难题,即先受理法院时间的界定。一般来说,都会根据诉讼程序适用法院地法的规则要求根据各诉讼提起国的规定确定。但由于各国在此方面的规定不一致,又会给当事人提供了一次挑选法院的理由和机会。再次,在实践中对于外国判决的承认与执行有时也很难预期。如对于判决的程序和内容是否违反公共政策等承认与执行外国判决的关键性条件在判决尚未做出前很难进行预测。

(三)小结

根据以上分析可以得出如下结论:在几种模式中,放任平行诉讼模式效益最低,自由裁量模式中的禁诉命令效益次之,欧盟的先受理模式如果处于欧盟之外效益也很低,这几种都不足取。在剩下的英美法系的不方便法院模式和大陆法系的承认预期模式中,前者的效益更高,但前者为方法而非规则,明显体现了英美法系的传统,难以被具有成文法的大陆法系所完全接受。而后者则较为机械,虽然具有明确的可预见性却会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不公平

[14] A. T. von Mehren, *Theory and Practice of Adjudicatory Authority i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recueil des cours 2002, p. 92.

的结果。

三 我国立法之现状及法律规制模式之选择

(一) 我国立法之现状

我国法律关于国际诉讼竞合并没有非常明确和统一的规定，相关内容主要体现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和一些双边国际条约中。

《意见》第306条针对一般类型的案件做出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和外国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案件，一方当事人向外国法院起诉，而另一方当事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可予受理。判决后，外国法院申请或者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对本案做出的判决、裁定，不予准许；但双方共同参加或签订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除外。”第15条则专门针对特定的离婚诉讼做出了规定，其内容是：“中国公民一方居住在国外，一方居住在国内，不论哪一方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国内一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都有权管辖。如果国外一方在居住国法院起诉，国内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受诉人民法院有权管辖。”

在我国参加的双边条约中有着两种不同的规定。在与意大利、蒙古、希腊的双边条约中规定，被请求国法院不能因为案件正在由其审理而当然地拒绝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的判决，只有在被请求国法院比做出判决的外国法院先受理该诉讼时，才能拒绝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的判决。但在更多的双边条约中则规定，在提出司法协助请求时，如果被请求国对于相同当事人就同一标的的案件正在进行审理，不予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的判决。^[15] 结合《意见》第36条的内容，这也就意味着即使外国法院受理在先，只要中国法院受理了相同当事人相同标的的案件就不能承认与执行外国判决的既判力。

从以上规定来看，我国关于国际诉讼竞合的规定有些混乱，存在着不同意见。但总体来看，是允许国际诉讼竞合的存在，而且除某些国际条约规定外，概不承认外国的平行诉讼的效力甚至也不承认外国判决的既判力，即使该外国法院受诉在先、做出判决在先。这样的做法既会导致不公正的结果，也会导致诉讼成本、司法资源的浪费，是一种效益最低的模式。这种过于强调本国司法主权的行为忽视了国际司法合作的需要，不利于国际间民商事交往，体现了一种司法沙文主义，是狭隘的国家主义和民族主义的表现。

(二) 我国法律规制模式之选择

我国应当在结合自身法律传统和司法特点的情况下，以效益为价值取向，对国际诉讼竞合进行合理的规制。

首先，我国应当摒弃现有的允许国际诉讼竞合的存在并且否认外国平行诉讼的效力的做法，而应当采取英美法系的态度，既认识到国际诉讼竞合存在的弊端也认识到某些国际诉讼竞合存在的合理性。但由于我国具有大陆法系的传统，较为强调法律的确定性和可预见

^[15] 例如，中国与西班牙、土耳其、俄罗斯、白俄罗斯、塔吉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哈萨克斯坦、保加利亚、古巴、乌克兰、摩洛哥、罗马尼亚、波兰等国的双边条约中都有这一规定。详细内容参见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厅编：《中国司法协助与引渡条约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

性,并且考虑到法官素质的问题,不宜完全采用英美法系自由裁量模式,赋予法官过多的自由裁量权,而应将其作为例外规则。也就是说,应当在总体上拒绝承认国际诉讼竞合,但在例外情况下根据个案应允许国际诉讼竞合的存在。

其次,对于拒绝国际诉讼竞合的存在,应当采用中止或驳回本国诉讼的做法,而不应采用禁诉命令的方法。中止或驳回本国诉讼的条件应当采用大陆法系的承认预期模式。一方面,应当以外国法院受诉在先为首要条件,这既是对外国司法主权的尊重也是对本国司法主权的保护;另一方面,考虑到目前中国对外国法院判决承认与执行的机制与实践,应当辅之以外国法院诉讼的未来判决能在合理期限内得到中国法院承认的条件。因为在很多情况下,外国法院所做出的判决并不能够得到中国法院的承认与执行。因此,只有在外国诉讼能在合理的期限内做出判决并预期得到中国承认的情况下才会中止或驳回本国诉讼。这其中,应当对法院的受理时间的判断标准做出规定。

最后,为了避免承认预期规则所导致的不公平和不合理,应当规定在例外情况下,即当事人具有提起国际平行诉讼的合法动机时,如在先诉原告是恶意滥用诉权行为、先诉审理期限过长不利于保护当事人利益的情况下,允许平行诉讼的存在。当然,这些例外的情形不限于此,立法中不可能全面列举,而应当为了正义的目的由法官根据个案进行自由裁量。相应的,例外情形的存在必须由提起平行诉讼的一方当事人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

总体而言,中国对国际诉讼竞合的法律规制应当以效益为价值取向,选择承认预期模式作为原则,类似不方便法院原则的自由裁量模式作为例外。唯有这样,才能既避免诉讼成本和经济资源的浪费,也保障维护当事人的利益,实现最佳的效益。

[Abstract] Duplicative proceedings have negative effects: waste of judicial resources, financial burden and contradictory judgments. But sometimes, parallel litigation is justified with legitimate reasons. Therefore, the beneficial result should be the value orientation of legal regulation of parallel litigation, which should balance the beneficial result against the party's legitimate interest. There are four different approaches in this respect: the laissez faire approach, the discretion approach, the recognition prognosis approach and the first seized approach. In China, proper approach should be taken to ensure the best beneficial result. The author's argument is that China should take the recognition prognosis approach as the principal approach and the discretion approach as the escaped clause.

(责任编辑:黄 列)